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斐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武楠、司静波、吴引引

2021年6月23日